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
承辦人：巫宜倫

電話：04-7232105#5615

電子信箱：snoon0628@cc.ncue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教務字第1090100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離校事宜，惠請轉知貴系(所)畢業生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製作學位證書需三個工作日，請預計本學期畢業學生，先至教務系統完成英文姓名登錄(與護照同，無護照者建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填寫)。

二、畢業離校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大學部畢業生，學系承辦人請於110年1月4日起於離校系統上傳畢業生名單簽核。

(二)博、碩士畢業生請於教務處註冊組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離校手續單簽核，將論文摘要及全文PDF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，平裝紙本論文送圖資處讀者服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各1本辦理離校。

三、學生證遺失者請依規定先行辦理補發。

四、大學部學生已符合畢業條件，未申請延長修業者將於學期末註記為畢業生。因故提出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如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各類增能、學分學程學分等)，請至註冊組領取表單，並於109年1月8日前提出申

請。

五、博、碩士畢業生論文成績及紙本論文，本學期最後繳交日期為110年2月1日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(一級)、本校各系所(二級)

副本：本校圖書與資訊處(讀者服務組)、本校教務處(註冊組)

裝

訂

線